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本會410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主任委員金城　　紀錄：朱專員莉芬

肆、出席人員：

胡委員富雄	詹委員靜芬
曹委員紹徽	洪委員綾君(請假)
張主任秘書致盛	蔡處長昇甫(周副處長妙芳代)
謝處長耀清（王副處長忠恕代）	范處長美玲(蔡執行秘書佩君代)
洪處長忠修（唐科長淑華代）	王處長仕賢
謝處長勝信	張主任翠娟(席專門委員時芬代)
楊主任敏瑞	康主任江良
黃主任秀美	阮主任羣冠
張執行秘書學文(吳專門委員芙蓉代)	蕭主任柊瓊(劉技正頂立代)
黃署長鴻燕(林副署長國平代)	馮局長海東(鄭主任秘書純彬代)
林局長華慶	李局長鎮洋
胡署長忠一	朱局長建偉

伍、列席人員：

范科長家翔	鍾主任志宏
陳主任為志	許主任有良
廖主任作鑫	劉主任國正
胡主任博元	伍專員冠宇
陳專員美瑛	翁科員宜芳
林科員國楨	

陸、報告事項

一、本會106年廉政會報紀錄及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主席裁定：准予備查。

二、本會107年1月至11月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請鑒核案。

曹委員紹徽：

政風室辦理廉政宣導，對象越趨多元，並且深入國小學童，辦理方式也著重趣味與活潑性，提高宣導效果。但可再思考，新世代不論年齡大小，對於網路及 3C 產品的應用是越來越普及，傳統的實體宣導，通常受限人力與經費，如果善用網路資源，也許人力跟經費的CP值會比較高，未來可逐步強化網路與電子產品的宣導方式。

阮委員羣冠：

針對委員的建議，目前政風機構辦理社會參與，宣導活動基本上是採取實體方式，例如跟民眾面對面作第一線的接觸，這樣可以有效地將政策及理念傳播出去。委員提到網路及電子產品的宣導方式，我們也會研議在考量經費及人力的前提下，納入未來執行相關政風工作的參考。

主席：

台灣各種管道都可以進行宣導，以非洲豬瘟的宣導為例，除了電子媒體包括電視、廣播，甚至連鄉下垃圾車都可以懸掛布條，以及經常攜帶肉品進關的外配在其姐妹會或農漁業會團體等。這次非洲豬瘟的宣導管道深入且多元，行政院也同意農委會動用第二預備金，我們才有辦法進行電視媒體的宣導。

詹委員靜芬：

呼應曹委員的看法，宣導教育是相當重要的。香港能夠從1970年反貪到現在，一直有貪污循環的魔咒，大概2、30年循

環一次，就是從小學生全方位的教育開始。所以小學廉政教育的部分，更是要擴大辦理。

另外簡報提到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從 105、106、107 這三個年度來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數據大幅的下降，我認為透露出兩種可能，一種是宣導教育做得很好，大家都知道請託關說沒有用，因此受贈財物事件下降；其次比較擔心的是同仁開始疏忽申報的程序，已經沒有再作登錄的動作，以上建議提供政風室參考。

阮委員羣冠：

回應詹委員的看法，行政院除頒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外，在 101 年 9 月又頒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這部分是指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的關說，簡報所提的請託關說是指公務員，因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較嚴，要送廉政署的 EAAC 系統登錄，也許導致數字減少的原因；另一方面制度與法規較為健全及完備，發揮提醒同仁的作用，數據才逐年下降，本室會後再續行瞭解。

防檢局鄭主任秘書純彬：

補充說明昨天裁罰違規攜帶肉禁品的 2 件 20 萬，是陸配搭非本國籍航空，所以其不知道。只要是我國的國際航空一定會有宣導短片。

主席：

另外要特別宣導的是越配，會帶肉製品的是陸配最高，其次是越配。上星期去越南向大使拜託，請其簽證的時候就把宣導單給民眾，同時口頭說明進入臺灣不准帶肉製品。在飛機上搭配廣播，但僅用中、英文廣播，已請修改為越南語，語言上的障礙可能還存在。雖然越配攜帶肉品數量，沒有陸配高但也

是不少。事實上越南已是疫區危險區域，只是還未爆出。

另外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報提到原則禁止與公職人員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補助或交易；因為本人兼職單位多，是不能簽屬任何補助。譬如畜牧處補助中央畜產會，漁業署補助對外漁協，應該都不能簽。

阮委員羣冠：

目前規定有 6 款但書，原則上禁止一些補助行為。只要是補助案之採購公開程序，屬於例外條款。此有 2 個情況，事前知道補助時要申請登錄，補助完畢後要公告。以前有幾個案例，水利會會務委員的配偶，承攬水利會相關工程採購，此違反水利組織相關通則，原議停權 6 個月。如屬於公開採購案，未來只要是符合公告程序，就能例外排除。所以就是要事前登錄，事後並作公告。

未來可能有很多補助案，包括人事措施。只要是涉及當事人，一定要申請迴避。只要碰到這種情況，例如進用機要人員的考核，主委就不能對其評核，必須迴避，由副主委處理；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涉及本身職務利害關係時，不論是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當事人就要迴避。

主席裁定：請政風室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數據下降研議，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另本案洽悉。

柒、專題報告

一、107 年入境違規裁罰業務專案清查專題報告，請鑒核案。

主席：

現行實務上，短期旅遊之外國人觸法多未繳納罰款便予出境，形成只罰國人不罰外人之執法困境，防檢局有無改善方案?過去有無透過這些管道而裁處？或是其他替代方法？

防檢局鄭主任秘書純彬：

針對外籍旅客短期到台灣，目前作法是把這些裁處書相關公文函送，如果臺灣有代表處就請他們去追，或透過外交單位，如果是大陸就必須透過海基會、海協會協助。目前完全沒有裁處，現在有詢問澳洲、美國、日本，他們在入境時如確實知道，會輔導或協助先去繳罰款；在美國會先去繳罰款再入境。因為如裁罰 20 萬有點困難，可能要分期付款，如果裁罰 1 萬元至 3 萬元以內，可以直接刷卡。

主席：

總是要有辦法，不能把問題擱著，剛講的方法也很好，即使是 3 萬也要執行，因為都罰不到錢，如果抓到罰錢，就拿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護照，如果沒抓到就拿臺灣護照，會不會這樣？

防檢局鄭主任秘書純彬：

一般出境移民署就刷護照，在通過海關時已確定使用那國護照。在 1 萬 5 千至 3 萬元以內可刷卡，繳款率蠻高，差不多有七成。現在繳 20 萬要研究是否分期付款，至少先刷第一筆，3 萬元以內刷 2 萬元，在中華民國境內欠債 100 萬是限制出境，移民署直接擋下來，繳完 100 萬才可出境。

主席：

請防檢局再去研議看看，儘快去執行。

胡委員富雄：

邊境管制最大宗在海關，海關罰外國人是非常有經驗的，在機場防檢局跟海關很熟，怎麼處理可以跟海關洽詢，邊境的管制海關是佔絕大部分，都有罰款經驗，可以請益一下，看看怎麼罰外國人。

主席：

帶違禁品的應該很多，應該去海關了解入境項目，譬如香煙只能帶一條，還有帶酒超過沒入也罰款，看看如何罰外國人。

阮委員羣冠：

提醒防檢局，針對罰款書的部分，作廢沒有留存的案件，大概有 50 案，作廢原因及使用人員共用的情況，造成責任難以釐清。另外 107 年 11 月時，有檢疫人員對於來自中國大陸的非洲豬瘟入境檢疫違規案件，未予裁罰，請防檢局加強防範。

防檢局鄭主任秘書純彬：此部分已經懲處。

主席裁定：

(一)本案洽悉。

(二)另現在中國豬肉含病毒比例很高，進入養豬系統會有問題，絕不容許防檢人員以這種模式處理。

二、國有林地違規施設露營區專案清查專題報告，請鑒核案。

曹委員紹徽：

書面資料看到有兩間違規營地，追討不當得利，一個是 4,541 元，另一個是 1,118 元，想請教這個金額和攜帶肉品入關的罰鍰，是否懸殊過大？

林務局范科長家翔：

一般不當得利，實務上等同使用土地的對價，是用租金計算，但林地的公告地價普遍價格較低，因此會有這樣的情況。

主席：

簡報第 3 張左邊這張山頭看起來是森林已經都砍掉，有沒有計算不當得利，木材都跑到那裡去？

林務局范科長家翔：

左邊山頭照片上的點看不太出來，基本上如果是私有土地，可能是未經森林核准裁罰的行政法，不當得利這部分，因為是私有地，可能會處行政違法，不見得會是不當得利。基本上就是沒有法律原因涉有利益，所以一般國有地會去追查價額。

林委員華慶：

簡報揭露真正在國有林地涉及可能違規或違法就有 30 幾件，而且其中即使是違規佔用，大概還有一半是雙方都不曉得，林班地在重測，可能是佔用一點點，不見得是有犯意的。所謂違法露營場在國有林地這個情況相對是輕微的，剛剛主席所詢問的開挖大片土地，應該不是在國有林地。至於是農牧用地或私有的營業用地，還是要回到權責機關。這部分是違規或是裁罰，不是林務局所管，以上補充。

詹委員靜芬：

簡報興革建議制度面，對於檢舉獎金可以擴張外部單位，這個部分目前落實情形如何？

林務局許主任有良：

每個護管員巡護面積約 2,000 公頃以上，這部分有些人力不及。各林管處都有在招募森林調查志工就是監測志工，106 年 9 月新竹林管處招募 35 位森林志工擔任巡護員，有很好成效。違反森林法本來就有設 0800 檢舉專線，包含火災通報、盜伐或是違反占用林地，也有獎勵獎金機制。

詹委員靜芬：

這種違規檢舉的制度好像一般民眾都不知道，山友可能會知道吧？護管員檢舉會有獎金嗎？

林委員華慶：

現在國有林地要進去的時候，林務局也跟電信公司結合，會發出簡訊。就是說如果發現違法或盜伐、防火等狀況，就可以發出簡訊，在臉書也經常宣導 0800 專線(0800-000930/您您您救山林)，非常好記。另外護管員檢舉不會有獎金，這是他的職責，但我們會視情況敘獎。

李委員鎮洋：

簡報第 3 頁右邊報導需要更正，報導是 106 年 10 月，跟目

前行政院的政策不同，尤其特別用紅色畫的部分。這邊寫說未來露營區應該由環保署升格統整水土林保育環境資源部擔任，過渡期由農委會負起全責，這是錯的。有關於露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很明確是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已召開很多次會議，農委會有專案小組處理，這部分是錯的，其他單位是配合處理。

阮委員羣冠：

最後提醒林務局，專案清查二個重點：一個是無權非法占用，另外一個是違反租約使用。針對有關違反租約的營利行為，或者說業界去租地經營露營區違規情事，假如說這些案子有經過拆除之後，當然會有巡護的熱點，或加強巡護次數，建議經專案清查之後，發生的問題希望下回不要再重複發生，確保整個專案清查的效益。

主席裁定：洽悉。

捌、臨時動議：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部分，因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正式施行，屆時本會將指派大量人員，出任所轄財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請政風室會後提示相關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監事人員行為規範，必要時邀集各處室商議，以配合該法修正執行。(主任秘書提)

阮委員羣冠：

本室將在12月擴大主管會報，以案例方式予以說明，本室及各機關政風單位均隨時提供專業諮詢。如各處室於說明後，仍遇有執行上疑義時，本室將視個案或通案性質，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本會具體可行作法。

主席裁定：本案甚為重要，請政風室於擴大主管會報報告。

玖、散　會：中午12時。